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TL)PML 8/10/4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5/DC/24

電話 Tel: (852) 3509 8197
傳真 Fax: (852) 2523 0030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劉振輝秘書

劉秘書：

邀請出席 2024 年 5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 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址」

2024 年 4 月 30 日致運輸及物流局長的來函收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2. 香港的港口在支援香港的經濟活動方面擔當着至為重要的角色，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為着保持香港作為主要港口的角色，我們必需提供足夠的港口設施來配合經貿活動的需求。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是指定用途的政府設施，與貨櫃碼頭、中流作業和內河碼頭相輔相承，供貨物營運商沿海岸靠泊躉船和小型內河船以裝卸貨物，支援往來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內河貨運。

3. 屯門裝卸區於 1996 年啟用，是海事處轄下管理全港六個裝卸區中唯一設置於本港西北部的裝卸區，佔地約為 33 000 平方米，提供 15 個停泊位，停泊位總長度約為 616 米，而使用率近年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一百。

4. 就題述事宜，惟本港現時未有合適海濱土地可供重置屯門裝卸區。為平衡業界、地區及港口發展，若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日後在規劃香港西北部時有合適的沿海土地，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對搬遷該裝卸區持開放態度。

5. 海事處一如既往致力減低裝卸區因貨物運作對鄰居造成的影響。為降低裝卸貨物產生的聲浪，並同時平衡營運商的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在屯門裝卸區採取了若干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整個裝卸區營運商不得裝卸會發出擾人聲浪的廢金屬貨物；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操作時間由以往早上7時至晚上9時調整為早上9時至晚上9時等。海事處高經海事主任李建輝先生和吳耀麟先生將代表本局出席題述會議，回應議員關於裝卸區管理的提問。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嘉敏  代行)

2024年5月5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辦公室(經辦人：邱港南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張子洋先生

海事處高經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李建輝先生

傳真號碼

2523 9187

2381 3799

2545 1535